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茂林
訴訟代理人　陳季寬
被 上 訴人　陳琬淳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列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景仁
被 上 訴人　陳添丁
　　陳進吉
兼上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財
被 上 訴人　陳進發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良
被 上 訴人　包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2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2年3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送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10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